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5-105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安水务”）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本公司自 2011 年 9 月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事项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发文对象
1	《巴安水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12]1号	2012年12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巴安水务
2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沪证监公司字[2012]385号	2012年10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	巴安水务

序号	名称/事项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发文对象
3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43号	2015年9月2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巴安水务

一、2012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2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2]1号），对巴安水务涉嫌未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相关服务期协议等事项的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011年9月2日，巴安水务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2011年9月1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显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审议并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确认的巴安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陈磊、丁兴江、邹国祥、王尚敢、凌秋剑、蒋薇燕、郭有智、于水利、龚旭、张斌、顾群、王贤、杨征、王菁，签字日期为2011年8月22日。

在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未提供相关《服务期协议》，亦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责令巴安水务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同时给予上述人员警告，并处5-20万元的罚款。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管理，加强重要岗位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2012年10月17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关注函

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至10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自2011年9月16日上市以来，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现场检查和持续督导现场核实工作。2012年10月17日，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2]385号），具体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董事长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2012年7月6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霖配偶卖出10,000股公司股票；7月14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称，201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30-40%。上述行为违反了200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对董监高在股权激励期间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核查，由于工作失误忽略了对亲属的核查，公司上报上海证监局的股权激励备案材料中称“自2012年3月17日起至2012年9月1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巴安水务股票的行为”，与实际情况不符。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之配偶沈祚萍女士自公司2011年9月16日上市以来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1-12-07	300262	巴安水务	10,000	10,000	买入
2012-06-06	300262	巴安水务	10,000	20,000	分红
2012-07-06	300262	巴安水务	-10,000	10,000	卖出

对此张春霖先生和沈祚萍女士就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表示诚挚的歉意，并自愿向公司上缴其买卖收益共计88,500元。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收到沈祚萍女士转入的88,500元。

2、未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涉及定期报告、各类重大事项及可能引起股票波动的敏感事项等方面虽做了相关登记，但是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容不完整，对相关表格制定不完善。

根据上述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及具体操作和管理流程，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对董监高等涉及内幕信息人员进行登记，并将严格遵守一事一记的规定，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的规范工作。

3、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公司个别合同的签订未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符合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2年以前，公司以前所涉及合同金额不是很大，相关的合同审批流程比较简单。2012年公司接触项目金额变大，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制度宣导不到位，出现了个别合同的签订未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降低或避免因合同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学习，对各类合同审批流程及审批表进行了完善，并传达至公司其他相关部门。

三、2015年9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注函

2015年9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43号），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因筹划并购普拉克（Purac AB）等环保资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截至9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未披露此次收购事项的交易进展，也未明确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请公司于10月9日前复牌。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前复牌，请披露本次停牌的理由、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以及预计复牌时间

等情况，并披露通过本次长时间停牌如何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同时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做出相应回复：

公司因为筹划并购 Purac AB 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收购工作的进展，公司已经聘请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的财务、税务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以及税务架构咨询、柏荣律师事务所（BECH-BRUUN）对境外标的公司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会计准则差异比较说明及鉴证工作、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协议谈判、拟定等工作，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进行初步估值工作。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保密协议、7 月 22 日确定中介机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目标公司的公司架构、产品信息、财务信息等做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拟定了收购框架协议。但由于交易双方在资产价格、收购后拟整合的资产范围、核心管理人员的留任及激励等具体条款存在一定分歧，经过多次磋商，双方尚未达成一致，预计短期内难以解决。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收购瑞典 Purac AB 资产事项目前条件尚未完全成熟，决定终止本次收购瑞典 Purac AB 资产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对于上述处罚、关注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进行了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